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静民一（民）初字第807号

原告杨某，女，1964年12月生，回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代理人王怀涛，上海汉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球光，湖南中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某，男，1963年10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现住澳大利亚。

委托代理人郝素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碧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某诉被告黄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4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于2013年7月9日、2013年7月17日、2013年8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王怀涛、刘球光，被告黄某的委托代理人郝素洁、孙碧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某诉称，原、被告原系同事，1991年11月25日登记结婚，1996年11月20日生育一子名黄某乙。1996年被告赴澳洲悉尼工作。自从被告去澳大利亚后，被告就对妻儿不管不问，既没有尽到做丈夫应有的体贴和养家之责，也没有尽到做父亲应有的管教和抚养之责，相反在澳大利亚重建家庭，并另外生育一个小孩。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1、判决

原、被告离婚；2、要求被告支付小孩过去十六年六个月的抚养费人民币 50 万元，（按每个月人民币 2,500 元，自 1996 年 11 月开始暂计到 2013 年 7 月底）；3、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10 万元。

被告黄某辩称，同意离婚，但不同意支付抚养费及精神损害赔偿金。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原系同事关系，双方于 1991 年 11 月 25 日登记结婚，1996 年 11 月 20 日生育一子名黄某乙。1996 年被告赴澳大利亚工作至今。2004 年、2008 年、2011 年、2013 年，原告和被告的亲属之间发生多起纠纷，并报警处理。2012 年 3 月 26 日，原告起诉来院要求离婚，后以撤诉结案。2012 年 3 月 28 日，被告曾回国起诉要求与原告离婚，经审理，本院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判决驳回了被告的诉讼请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结婚证、出生证、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单、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调解书、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报警记录、照片一组、（2012）静民一（民）初字第 794 号的民事判决书等证据予以证明，并经庭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现在上海市茂名北路××弄××号××室房屋原告房间内的

财产均归原告所有，对有争议的坐落于上海市茂名北路××弄××号××室房屋及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丰庄北路××弄××号××室房屋因涉及案外人利益，不在本案中进行处理。

本院认为，原、被告虽系自主婚姻，婚后亦建立起一定的夫妻感情，但自 1996 年被告远赴澳大利亚后，原、被告即长期分居，双方因未能处理好夫妻关系及与家属之间的关系，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现原告要求离婚，被告也同意离婚，本院依法应予准许。原、被告婚生子黄某乙表示愿意跟随被告共同生活，原、被告对此均无异议，故原、被告离婚后，黄某乙跟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应支付抚养费至黄某乙年满 18 周岁止。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

一、积欠的抚养费

原告主张,1、被告从未履行作为父亲的抚养义务,孩子于 1996 年 11 月出生，故应自 1996 年 11 月开始支付抚养费。被告表示，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尽了家庭责任，被告通过家人带给原告家用，且被告的家人一直在帮助原告照顾孩子，故不同意支付抚养费；因孩子出生后一直受到爷爷奶奶的照顾，原告与被告父母关系从 2008 年开始恶化，即使需要补付抚养费也应该从 2008 年 5 月份开始计算，并扣除被告已经支付部分。被告提供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保险费自动转账付款授权书，证明被告母亲为孩子买了一份保险，并一直为其支

付保费；（2）原告签名的收条 2 份，证明被告在 2008 年 5 月 10 日支付抚养费 1,000 澳元，2012 年 8 月 28 日为孩子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安装网络费用；（3）黄某乙的证言，证明被告家属对孩子进行了照顾，负担了孩子的开销。针对被告的意见，原告认为被告亲属对孩子的照顾不能算作被告尽了抚养义务；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表示，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即使证据真实，也无法证明被告尽了抚养义务；对证据（2），表示原告确实收到这两笔钱款，认为无法证明用在孩子抚养费上；对证据（3），表示不符合证据形式要件，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2、被告在澳大利亚工作，收入很高，应按每月人民币 2,500 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原告为此提供：（1）2012 年 7 月及 2013 年 4 月原、被告双方的短信记录中 2012 年 7 月 11 日、2013 年 4 月 7 日的短信内容、被告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上海花园饭店的报价清单，证明被告经济状况很好，出入奢侈，飞机坐头等舱，宾馆住花园饭店；（2）被告与其母亲在澳大利亚拍摄的照片、澳大利亚统计局网站上查到的澳大利亚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全球平均工资网站上的澳大利亚悉尼的平均工资数据，证明被告在澳大利亚有一辆宝马豪车，价值约人民币 100 万元，澳大利亚的平均月工资为人民币 40,185 元，被告所在的悉尼平均月工资为人民币 47,115 元，故被告在悉尼收入估计很高；（3）2003 年被告在澳大利亚法庭宣誓离婚的相关资料、上海历年平均工资清单、原

告从网上下载的其他法院的判决书，证明被告收入很高，被告2003年曾在澳大利亚宣誓承诺支付孩子每月人民币2,000元的生活费，且在中国已经有判例可以根据离婚协议进行判决，所以原告根据被告宣誓离婚时承诺的抚养费的支付标准乘以同期贷款利率，按照每月人民币2,500元的标准计算孩子的抚养费；（4）网上下载的新闻报道，证明被告在澳大利亚可能的收入情况。被告表示其刚开始在澳大利亚的生活很苦，勉强度日，在2012年之前一直没有合法收入，其现在在澳大利亚的每月收入为税前1,500澳元，税后1,170澳元，每月开支房租600澳元、生活费300澳元，即使要补付抚养费，也应按照每月人民币800元的标准支付，被告对自己的收入情况未举证予以证明；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1）表示短信内容不能证明原告主张的证明内容，对于出入境记录及花园饭店的报价清单有异议，认为其坐头等舱是因为有亲属在航空公司工作可以升舱，住花园饭店的费用也是亲属支付的；对证据（2）的形式要件和证明内容均不予认可；对证据（3）认为被告虽然进行了宣誓离婚，但是法院并未受理，宣誓离婚的目的也是为了给原告办理澳洲签证，且中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更不应当计算逾期利息，且不应以相关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进行估算被告的收入；对证据（4）认为没有证明效力。原告针对被告的意见，认为被告应提供收入证明予以证实；

3、为了孩子教育，原告花了很多家教费用，原告对此未提供证据。被告表示需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且孩子是否需要补课也是有争议的，需原告提供相应发票；

4、原告为孩子治病支付了医疗费人民币 3,000 多元，要求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此提供口腔治疗知情同意书及医疗费发票一组予以证明。被告对该组证据有异议，认为医疗费包含在抚养费中，不应另行计算。

对于被告应该补付的抚养费的计算时间，本院认为，因孩子出生之前，被告即已赴澳大利亚工作生活，孩子出生后一直跟随母亲长大，被告的家属虽然对孩子进行了照顾，这表现出被告家属对孩子的爱，但是不能作为被告尽了抚养义务的依据，故被告应自 1996 年 11 月开始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并应一次性支付积欠的抚养费。对被告以其尽了家庭责任，家属也帮助照顾孩子，故不同意支付抚养费，即使支付也应自 2008 年 5 月开始支付的辩称本院不予采纳。被告辩称其已经支付的款项应予以扣除，本院认为，被告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的收条写明用于支付网络费用，不应认定为抚养费，故本院认可的被告已经支付的抚养费的金额为 1,000 澳元，该笔费用在被告应支付的抚养费中予以扣除。原告提出其为抚养孩子花费了高额家教费用，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认可。原告以其为孩子治病支付了医疗费人民币 3,000 多元，要求被告共同承担的主张，因医疗费包含在抚

养费中，故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被告在澳大利亚收入很高，但其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被告的具体收入情况；被告辩称自己初至澳大利亚生活困难，2012 年之前没有合法收入，现在每月税后收入为 1,170 澳元，亦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对被告应补付的抚养费的具体数额，本院参照本地区近年来一般的生活水准，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并扣除被告已经支付的抚养费进行综合考虑后，认为被告应支付的积欠的抚养费以人民币 196,000 元为宜。

二、孩子随被告共同生活后，原告应支付的抚养费

原告主张，原告每月收入人民币 2,000 元左右，离婚后愿意支付每月人民币 500 元的抚养费，原告为此提供上海农商银行活期储蓄发生额明细、上海粉蝶花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工资证明予以证明，其中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原告的工资共计人民币 28,617.30 元。被告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原告应按每月人民币 800 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本院认为，结合本地区一般的生活水准以及原告的收入等情况予以综合考虑，原告应按每月人民币 600 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至黄某乙年满 18 周岁。

三、精神损害赔偿金

原告主张被告应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10 万元，原告为此提供照片、户籍信息及 2012 年 7 月及 2013 年 4 月原、被告双方的短信记录中 2012 年 7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5 日的短信内容，证明被告在澳大利亚生育一个孩子，其与案外人有非法同居

的事实。被告认为短信记录不能证明被告有外遇，对其他证据的真实性表示无法认可，且认为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无法证明被告与案外人有婚外情，被告在澳大利亚也未另生育子女。被告另辩称原告有外遇，被告为此提供原告发给被告的短信截屏，证明原告自认有婚外情且关系稳定，并认为黄某乙提供的证言也表明原告带过异性回家。原告表示自己没有外遇，对短信截屏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对证言认为不符合证据形式。

本院认为，原、被告均主张对方有外遇，但均未提供确实的证据予以证明，并均对对方的指认不予认可，故本院难以确认任何一方存在外遇，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杨某与被告黄某离婚；

二、婚生子黄某乙随被告黄某共同生活，原告杨某自 2013 年 9 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 600 元，至黄某乙年满 18 周岁止；

三、被告黄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某自 199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积欠的抚养费人民币 196,000 元；

四、上海市茂名北路××弄××号××室房屋原告杨某房间内的财产归原告杨某所有；

五、对原告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由原告杨某、被告黄某各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原告杨某在十五日内、被告黄某在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朱雅洁

代理审判员　　荣琼英

人民陪审员　　卞剑英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顾青芸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二十一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